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雨霖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高叔轩、潘贤平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产品一般情况下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5049.99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高风险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	-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97.92	1.22%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3,848.01	76.89%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1,104.06	21.23%
合计		34,140.59	5,049.9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2023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23日
2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2023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23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23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生产技术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导致项目建设人员进场、建设物资到位等迟滞，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作顺延，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因此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

目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新冠疫情、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因公司拟延期项目“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与“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公司对拟延期项目“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与“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公司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中药提取自动化升级的需求；增加中药前处理工序，保证公司原料质量；同时优化中药提取工艺流程，有效提高中药提取效率；提高公司中药材的提取能力，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求。

2.项目可行性

公司认真考察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中药提取方面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有助于加强公司科技研发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具有重要作用。

3.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2月23日延期至2024年2月23日。

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1.项目必要性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为首批进入国家“4+7带量采购”的品种。公司于2022年6月成功中选河北省国家、联盟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签，未来也将积极参与各区域集中招标采购及续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保障产品供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项目可行性

公司深入分析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品种市场的实际情况，认为该产品原料药市场仍具有一定潜力，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销量，提高公司业绩水平。

3.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2月23日延期至2024年2月23日。

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延期募投项目按新计划进行投资建设。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丁世国、王保忠、刘彦斌，独立董事张士宇、杨雪、苏冰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使公司资金效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于2023年2月15日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25,000万元	盈利：13,564.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45% - 8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 - 22,000万元	盈利：10,765.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91% - 104.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7 - 1.46元/股	盈利：0.7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支架业务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净利润亦随之增长。

2、报告期内，出售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苏州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苏州旭景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近日，上述公司工商设立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苏州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C6JQ72X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1558号

5、法定代表人：蒋友安

6、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年01年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号），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先生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近日相关部门已解除对李晓华先生的强制措施。目前，李晓华先生已在公司正常履行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